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無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四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期間內。
-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 (十)未配合經濟部查核。
-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元)	申請補助金額(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四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